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
第 60 屆視訊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姓名職稱：科 長 李光惠

稽 核 陳淑能

稽 核 鄭曄程

專 員 張少羽

專 員 黃寓寧

科 員 徐永任

課 員 何宛儒

派赴國家：無（視訊會議）

出國期間：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

報告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席會議報告提要

會議報告名稱：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60 屆會議報告

頁數：213 頁 含附件：☒是 ☐否

出席人員：

<u>服務機關</u>	<u>職稱</u>	<u>姓名</u>
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李光惠
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陳淑能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張少羽
財政部關務署	科員	徐永任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鄭曄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專員	黃寓寧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課員	何宛儒

會議期間：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

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報告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關鍵詞：世界貿易組織、世界關務組織、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WTO、WCO、TCCV

摘要：

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下稱 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下稱 TCCV）每年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 2 次例會，討論各國對於「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下稱協定）之適用情形及各類實務案例，2020 年至 2022 年第 50 屆至第 55 屆會議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ronavirus Disease-2019，下稱 COVID-19）疫情影響，改以視訊方式辦理，2023 年逐步恢復實體會議，本次會議以實體為主、視訊及線上討論為輔方式進行，本署奉派由稽核業務組李科長光惠以視訊方式率員與會。

本次會議由秘書處彙集各界意見及評論製作工作文件，於 WCO 網頁提供檢視，亦透過線上論壇（CLiKC! platform）發布工作文件，提供會員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8 日進行線上討論，正式會議於 4 月 7 日至 11 日以現場實體方式進行，未能親自出席之與會者於線上以觀察形式參與會議，會議主要討論關稅估價特殊技術性議題，進行方式係由主席依據文件諮商結論，邀請各國代表進行口頭說明及討論，並就未達共識之議題尋求共識，或由主席作成結論。

目 錄

壹、會議概況	01
貳、會議目的	02
參、會議過程	03
議程一：慶祝 TCCV 成立 30 週年.....	03
議程二：確認議程.....	03
議程三：採認技術委員會第 59 屆報告.....	10
議程四：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11
議程五：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14
議程六：特殊技術性議題.....	15
議程七：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44
議程八：其他事項.....	46
議程九：未來工作計畫.....	47
議程十：下屆會期.....	48
肆、心得及建議	49
伍、附件	
附件 1、本署出席會議討論特殊技術性議題情形	50
附件 2、Report to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on the 59 th Sess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VT1449Eb)	
附件 3、Draft Report to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on the 60 th Sess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VT1481Eb)	

壹、 會議概況

一、 會議時間：本(2025)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

二、 會議方式：實體合併線上視訊會議

三、 主席：Mrs. Qianyu LIN

四、 出席人員：

本次會議共 53 位代表，包含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下稱 ICC）及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下稱 WTO），抵達布魯塞爾以實體方式與會，部分代表以線上視訊方式與會。

五、 我方與會人員：

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李光惠
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陳淑能
財政部關務署	專員	張少羽
財政部關務署	科員	徐永任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稽核	鄭曄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專員	黃寓寧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課員	何宛儒

貳、 會議目的

為確保 WTO 會員對協定解釋及適用一致性，WCO TCCV 每年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 2 次研討會，探討國際間關稅估價政策及實務發展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之技術面問題，並將會議中所做決定製作書面文件，如諮詢意見、評論、註解、研究或報告等，以為協定於技術上統一解釋及運作準則。此外，TCCV 致力提供會員技術協助，旨在促進協定於國際上廣被接受，建立一套簡易且實務上符合公平正義標準之關稅估價制度。

本年第 60 屆會議以實體為主、視訊及線上討論為輔方式進行，以線上論壇進行文件討論，正式會議則以現場實體方式進行，未能親自出席之與會者於線上以觀察形式參與會議，本次會議由本署稽核業務組李科長光惠以視訊方式率員與會。

會議討論項目包含：一、慶祝 TCCV 成立 30 週年。二、確認議程。三、採認 TCCV 第 59 屆報告。四、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及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下稱 CCV) 分別報告休會期間進展。五、秘書處報告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六、特殊技術性議題。七、休會期間提案。八、其他事項：電子商務履約及其對海關影響之指導方針草案討論及更新置於估價技術問題大綱第三部分未決案件。

本次會議討論關稅估價特殊技術性議題共 11 項，分別為「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之涵義：烏拉圭提案」、「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依據購買數量額外提供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買方未付款之處理措施：烏拉圭提案」、「前批交易所累計購物點數之估價處理：秘書處提案」、「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區別：中國大陸提案」、「發票價格與進口後決算價格不同之處理：中國大陸提案」及「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產生轉售所得收益：烏拉圭提案」、「循環商業模式下之核心價值收費處理：美國提案」等關稅估價議題；休會期間中國大陸提出「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3 點 (b)『進口後運費』之扣除」，提請 TCCV 評估是否列入技術性議題審查。

參、 會議過程

議程一：慶祝 TCCV 成立 30 週年

Recognising 30 years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TCCV)

議程二：確認議程

Adoption of Agenda

一、議程草案

Provisional Agenda (VT1450Eb)

- | |
|---|
| <p>(一) 慶祝 TCCV 成立 30 週年</p> <p>Recognising 30 years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TCCV)</p> <p>(二) 確認議程</p> <p>Adoption of Agenda</p> <p>(三) 採認技術委員會第 59 屆報告</p> <p>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59th Sessions Report</p> <p>(四) 休會期間進展報告</p> <p>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p> <p>1. 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p> <p>Director's report</p> <p>2. WTO CCV 報告</p> <p>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p> <p>(五) 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p> <p>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p> <p>1. 秘書處及會員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p> <p>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p> <p>2. 會員適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p> <p>Progress report on Members' application of the WTO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p> <p>(六) 特殊技術性議題</p> |
|---|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1. 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之涵義：烏拉圭提案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price actually paid or payable” for the goods: Request by Uruguay

2. 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Brazil

3. 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Uruguay

4. 依據購買數量額外提供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imported goods when goods are additionally provided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purchased: Request by Korea

5.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ed by Vietnam

6. 買方未付款之處理措施：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non-payments by the buyer: Requested by Uruguay

7. 前批交易所累計購物點數之估價處理：秘書處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credits accumulated from past purchases: Request by the Secretariat

8. 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區別：中國大陸提案

Distinction between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c) and Resale Proceeds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China

9. 發票價格與進口後決算價格不同之處理：中國大陸提案

Treatment of a situation where the settlement price after importation differs from the invoice price: Request by China

10. 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產生轉售所得收益：烏拉圭提案

Proceeds that accrue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ed by Uruguay

11. 循環商業模式下之核心價值收費處理：美國提案

Treatment of a Core Value Charge in a Circular Business Model:
Request by the United States

(七) 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1. 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3 點 (b) 「進口後運費」之扣除：中國大陸提案

The deduction on "the cost of transport after importation" under paragraph 3(b) of the Interpretative Note to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China

(八) 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1. 電子商務履約及其對海關影響之指導方針草案討論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Guidelines on E-Commerce Fulfil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ustoms

2. 更新置於估價技術問題大綱第三部分未決案件

Update on Part III of the Conspectus of Technical Valuation Questions

(九) 未來工作計畫

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十) 下屆會期

Dates of next meeting

二、建議日程

Suggested Programme (VT1451Ea)

日期	議程
2025/4/7 星期一 (布魯塞爾時間 10:00-18:00/ 臺北 時間 16:00-24:00)	(二) 確認議程 Adoption of Agenda 1. 議程草案 Provisional Agenda 2. 議程安排

	Suggested Programme (三)採認 TCCV 第 59 屆報告 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59th Sessions Report (四)報告休會期間進展 1. 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 Director's report 2. WTO CCV 報告 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 (五)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 1. 秘書處及會員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 2. 會員適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Progress report on Members' application of the WTO Customs Valuation Agreement (六)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1. 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之涵義：烏拉圭提案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price actually paid or payable" for the goods: Request by Uruguay 2. 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Brazil
2025/4/8 星期二	(六)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3. 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

(布魯塞爾時間 09:30-18:00/臺北 時間 15:30-24:00)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Uruguay 4. 依據購買數量額外提供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imported goods when goods are additionally provided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purchased: Request by Korea 5.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ed by Vietnam (一)慶祝 TCCV 成立 30 週年 Recognising 30 years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TCCV)
2025/4/9 星期三 (布魯塞爾時間 09:30-18:00/臺北 時間 15:30-24:00)	(六)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6. 買方未付款之處理措施：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non-payments by the buyer: Requested by Uruguay 7. 前批交易所累計購物點數之估價處理：秘書處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credits accumulated from past purchases: Request by the Secretariat 8. 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區別：中國大陸提案 Distinction between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c) and Resale Proceeds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China
2025/4/10 星期四	(六)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9. 發票價格與進口後決算價格不同之處理：中國大陸提案

(布魯塞爾時間 09:30-18:00/ 臺北 時間 15:30-24:00)	Treatment of a situation where the settlement price after importation differs from the invoice price: Request by China 10.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產生轉售所得收益：烏拉圭提案 Proceeds that accrue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ed by Uruguay 11.循環商業模式下之核心價值收費處理：美國提案 Treatment of a Core Value Charge in a Circular Business Model: Request by the United States
2025/4/11 星期五 (布魯塞爾時間 09:30-17:00/ 臺北 時間 15:30-23:00)	(七)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1. 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3 點 (b) 「進口後運費」之扣除：中國大陸提案 The deduction on "the cost of transport after importation" under paragraph 3(b) of the Interpretative Note to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China (八)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1. 電子商務履約及其對海關影響之指導方針草案討論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Guidelines on E-Commerce Fulfil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ustoms 2. 更新置於估價技術問題大綱第三部分未決案件 Update on Part III of the Conspectus of Technical Valuation Questions (九)未來工作計畫 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十)下屆會期 Dates of next meeting

結論：

TCCV 採認議程，並作了以下修改：

- 為順利進行同性質議題討論，擬更改議程時間，將特殊技術性議題第 8 項「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區別」與第 9 項「發票價格與進口後決算價格不同之處理」議程時間對調。
- 美國於線上論壇提出撤回請求，將於會議徵詢各國意見，討論議題存續。

議程三：採認技術委員會第 59 屆報告

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59th Session Report

討論：

本屆會議召開前，加拿大、中國、日本、烏拉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及主席對 TCCV 第 59 屆會議報告草案 A 版提出評論意見，相關意見納入該報告草案 B 版（Doc. VT1449Eb，附件 2）。線上討論及正式會議階段，中國、歐盟、烏拉圭對報告草案 B 版本提出評論意見，相關意見納入該報告草案 B 版修訂版，該報告 C 版為最終草案，將提交理事會核准。

結論：

TCCV 通過採認第 59 屆會議報告。

議程四：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

一、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

Director's Report (VT 1452 Ea)

Ms. Gael GROOBY 代理處長簡要報告休會期間主要活動如下：

(一) 政策委員會(Policy Commission)會期

政策委員會於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於南非開普敦舉辦第 91 屆會議，由南非籍 Edward KIESWETTER 擔任主席。

(二) 調和稅則分類制度之探索性研究(Exploratory Study on a Possible Strategic Review of the HS)

政策委員會及 HS 調和稅則分類制度委員會（Harmonized System Committee，下稱 HSC）討論磋商成果，並核准一項為期 30 個月專案，以進一步推動 HS 之探索性研究。該專案旨在提升 HS 之效率及可用性，並使其與全球貿易變化保持一致，重點包含起草工具、明確規則、更新流程及處理相關政策事宜。

(三) 綠色 HS 計畫(Green HS Programme)

政策委員會核准綠色 HS 計畫之概念說明文件，認可該計畫透過將綠色貿易納入 HS 體系，有潛力應對環境挑戰。各國代表支持此項倡議，同時強調明確界定計畫範圍、保持簡潔性，以及與利害關係人合作之重要性。秘書處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探索資金來源，並於 2025 年 3 月向財務委員會報告最新進展。

(四) WCO 現代化實施

秘書長向政策委員會提交一份現代化計畫實施情況進度報告，該計畫已於 2024 年 6 月獲得理事會核准。該計畫旨在通過利用現有資源，並依據會員國支援情況招聘更多員工，從而提高本組織之效率及永續性。第一年主要成就包含建立新組織架構、持續招聘主任等關鍵管理職位，以及聘用新人力資源主管。

(五) WCO 戰略計畫 2025-2028

秘書處提出 2025 至 2028 年 WCO 戰略計畫草案，強調該計畫與過往週期之經驗及環境檢視(Environmental Scan)成果保持一致。草案聚焦於以證據及數據為導向之海關工作，並細分為電子商務、科技及創新，以及綠色海關三大領域，反映區域磋商中確定之優先事項。關

鍵要素包括強化 WCO 核心職能，如標準制定與能力建構，同時融入誠信與永續等組織價值。

(六) WTO CCV

WTO CCV 上次會期為 2024 年 12 月 11 日，CCV 相關工作報告詳參 TCCV 本屆會議議程 IV (b)。

(七) 技術支援及能力建構

於本屆休會期間，WCO 秘書處持續協助各會員海關主管機關，就關稅估價業務建構相關能力並提供技術支援。相關報告詳 VT1467Ea，並納入 TCCV 本屆程議程 V (a)。

(八) 其他活動及議題

以下事項如有變更，請聯繫 WCO 秘書處：

1. 聯繫點清單(Contact Point List)，包含一般關稅估價及資訊交換事項。
2. 參考資料索引(Index of Reference Material)。

(九) 未來活動

為東協成員國地區海關估價專家培訓師舉辦之預認證工作坊已獲得資金支持，該資金由中國海關合作基金提供。該工作坊暫定於 7 月舉行，會員海關機關將適時收到相關通知。秘書處正籌辦多場針對海關估價總教官（Master Trainers, MTs）之區域性工作坊，旨在更新其對最新估價工具與手冊認識，並進一步強化其作為專家之技能。於 WCO 年度調查中，新增 TCCV 工具相關問題，以評估會員於日常工作中應用此工具情況，鼓勵會員參與調查並及時提供回饋，以協助推動工具有效運用。

二、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

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

WTO 代表報告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提升透明度為 CCV 工作核心，旨在使成員瞭解彼此如何實施關稅估價協定。自去年 5 月以來，收到通知數量顯著增加，會員國逐漸提高資訊共享頻率。
- (二) CCV 審查會員國關於關稅估價立法通知，包含相關法律規定及行政程序、用以澄清法律實施細節之問題清單、會員開始實施委員會關於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內利息費用（不計入估價）決定之日期及是否採用

資料處理設備載有軟體之媒體估價決定等，皆可於年度報告中發現，最新文件為 G/VAL/W/232/Rev.20。

- (三) 2024 年 12 月會議已審查 34 份通知，涵蓋多個首次提交及修訂過之立法，包含剛果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之首次通知，及維德角、甘比亞、奈及利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塞內加爾及烏克蘭等修訂之關稅估價立法通知，並已完成對玻利維亞及冰島之立法審查。另持續關注會議報告中提及循環經濟議題，亦對該裝船前檢驗（Pre-Shipment Inspection，下稱 PSI）協定進行審查，但審查結果並未做出任何修改。
- (四) CCV 提供質詢及回應機會，當會員國對其他國家之通知提出問題時，問題及回答都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並持續進行直至問題解決為止。此過程可能會有延遲，但鼓勵各國於資源允許情況下盡量及時回應，以加速審查進程。迄今為止，118 個會員通報其國內關稅估價立法，90 個會員提供對核對清單問題之回覆。
- (五) 應歐盟要求，介紹 PSI 協定下之獨立實體，此為依據協定第 4 條設立之爭端解決機制，旨在處理 PSI 公司與被檢驗公司間未決爭端。該實體 1994 年由 WTO、ICC 及 PSI 機構代表共同成立，早期與品質、數量、價格及估價相關，但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已限制其於商品編碼及估價方面之應用。由於該機制自成立後僅於 2005 及 2006 年被使用過，目前處於閒置狀態。未來會議將進一步探討此機制之易用性、當前關聯性及成本效益等議題。

議程五：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Technical assistance /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

- 一、依據 TCCV 之決議，WCO 秘書處檢視各會員國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相關事宜，會員國及秘書處所執行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活動，已彙整於文件 VT1467Ea。另烏拉圭提出將於線上平臺籌辦課程，涵蓋技術委員會探討過之議題，並邀請各會員國參與。
- 二、會員適用關稅估價協定之進程報告：
依據第 56 屆 TCCV 決議，每 2 屆至少一會員提供適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相關進展報告，於本屆休會期間，WCO 秘書處並未收到任何會員國之進展報告，另加彭將於下屆會議中報告。

議程六：特殊技術性議題

Special technical questions

一、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之涵義：烏拉圭提案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price actually paid or payable” for the goods: Request by Uruguay (VT1455Ea, VT1469Ea)

背景：

本案於第 54 屆會議提案納入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28Ea。

模里西斯所提與協定第 1 條有關額外支付費用估價處理議題，論及實付或應付價格係指進口貨物價格，凸顯協定第 1 條及第 1 條註釋第 4 點所提及之「進口貨物價格」定義未臻明確，於是烏拉圭研擬評論草案文字，提案納入討論。

第 55 屆會議，中國大陸認為應同時檢視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1 點、第 4 點及協定附件 3 第 7 點，遂提供另一版本評論草案。TCCV 同意採用中國大陸評論草案版本，另烏拉圭建議增列之案例，TCCV 認為應排除協定及已作成決議文件所涉案例。

第 56 屆會議，烏拉圭發表評論，贊同中國大陸提出之草案版本，並建議草案最後一段增列案例。中國大陸回顧立法過程，認為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1 點及第 4 點所提「為進口貨物」而支付，相對於附件 3 第 7 點之「銷售條件」，後者更進一步擴大實付或應付價格涵義，此乃協定擬定者有意為之，而二者對於實付或應付價格所包含範圍之差異，恐造成適用協定時統一解釋困難。部分會員認為解決此點歧異，係進一步審議本案之先決條件。

第 57 屆會議，中國大陸表明烏拉圭提供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圖形概念結構附表太發散，並表示「與進口貨物相關之款項」定義不清，考量與評論 25.1 用語一致性，應以「為進口貨物支付之款項」及「作為進口貨物銷售條件之款項」為是否納入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關鍵要素。另參考評論 20.1 及案例研究 6.1 均指出，附件 3 第 7 點「擴大」解釋協定第 1 條「實付或應付價格」定義，致解讀及適用上造成歧異，因此建議進一步將各條文詮釋及調和。多數代表同意以中國大陸版本進行逐段文字修正。

第 58 屆會議，烏拉圭針對秘書處更新評論草案意見聚焦於「僅以『銷售條件』作為實付應付價格條件並不充分」之陳述是否適法；另 ICC 提出關於協定附件 3 第 7 點相關說明論文供參考。鑑於秘書處更新之評論草案未獲共識，各代表同意以烏拉圭之評論草案版本，繼續討論本議題。

第 59 屆會議，加拿大於線上討論時，為提高文字之明確性、易讀性、流暢性或理解性，與估價協議協調及一致，對於評論草案整體提出編輯建議。各會員國同意以加拿大提出之修正草案進行逐條討論，且決議將文書格式由「評論」更改為「註釋」，並維持草案標題。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秘書處表示，因 TCCV 於先前討論未能就「進口貨物價格」定義達成共識，目前註釋草案已將焦點由原「進口貨物價格」問題轉移至更廣泛視角，著重於交易價格法背景下之「實付或應付價格」。烏拉圭表示，關於協定附件 3 第 7 點之「銷售條件」，註釋草案僅解釋 TCCV 已通過之技術文件及工具，並未分析或解釋「銷售條件」意義，建議美國可以「銷售條件」提出新技術性議題。

正式會議階段，烏拉圭於休會期間提出更新之註釋草案版本，並說明附件中實付或應付價格之概念架構，應如何理解且使用，經秘書處准予以此版本進行逐條文字修正。中國大陸提出交易價格法是關稅估價主要依據，應給予最大限度適用，而「實付或應付價格」則是決定交易價格之依據，爰多國建議於註釋草案第 1 條，就本註釋之目的及應用進行更詳細敘述；另註釋草案第 5 條並未提及「上調價格」，僅討論「下調價格」，建議將「上調價格」納入草案，以確保對增加及減少統一處理。美國表示鑑於個案考量，應給予各會員國運用決定 3.1（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內利息費用之處理）及決定 4.1（資料處理設備載有軟體之媒體估價）之自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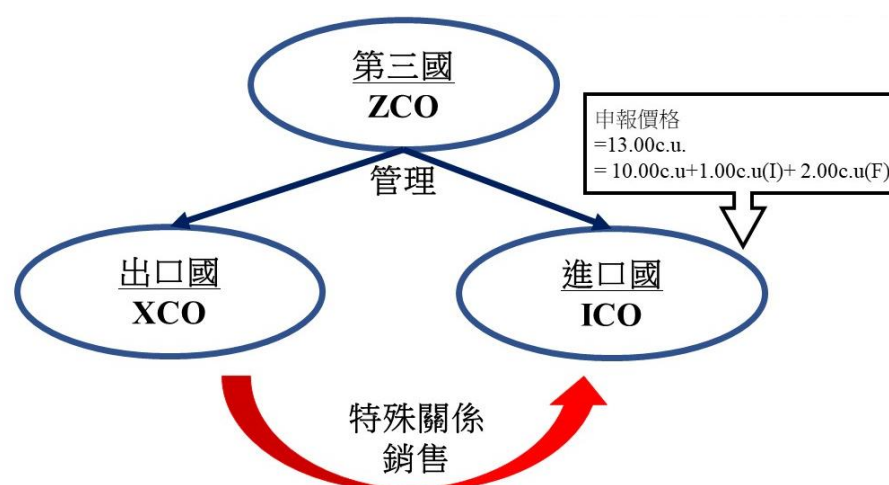
結論：

本屆會議以烏拉圭更新之註釋草案版本進行討論，已完成逐條文字修正，惟其附件 VT1455Ea 註釋草案概念架構尚未完成審視，本案於第 61 屆續討論。

二、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巴西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Brazil(VT1456Ea、VT1470Ea)

背景：



本案由巴西於第 56 屆會議提案納入討論，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46Ea。

I 國進口商 ICO 從 X 國供應商 XCO 購買及進口貨物，用於 I 國製造汽車零件。依據協定第 15.4 與第 1 條第 2 項(a)，ICO 聲明與供應商 XCO 具有特殊關係，惟不致影響貨物交易價格，並提交移轉訂價研究報告(Transfer Pricing Study，下稱 TPS)，使用成本加價法(Cost Plus Method，下稱 CPM)。

該集團之所有公司均由位於國外第三方公司 ZCO 管理，ZCO 設有董事會，為承擔集團企業管理及策略目標訂定之決議機構。過去 3 年 ICO 進口貨物價格為 10c.u.，加上保險費 1c.u.及運費 2c.u.，申報價格為 13c.u.，然而，於 TPS 中，XCO 生產貨物之加權平均成本為 15c.u.，依據利潤 CPM，應為 3c.u.，因此，平均單位之常規交易價格為 18c.u.（Free on board, 下稱 FOB），進口商申報價格低於進口貨物生產成本。本案疑問為 TPS 提供資料，是否足使海關推論，雙方特殊關係影響協定第 1 條所稱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及其交易價格？倘海關推論係無法使用交易價格核估，而須採用替代方法核估時，是否可採用 TPS 之資料來核估完稅價格？

本案移轉訂價研究報告係使用 CPM，TCCV 已發布 2 件有關移轉訂價案例研究 14.1 交易淨利潤法(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及 14.2 再售價格法 (Resale Price Method，下稱 RPM)。移轉訂價研析報告可否作為交易情形審查準據可另參考評論 23.1。

第 57 屆會議，中國大陸表示，從本案交易事實可知，進口人所報交易價格顯然低於貨物製造成本，應適用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聚焦討論貨物交易價格是否受到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本案例 TPS 進口人採用 CPM，經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 OECD) 對於 CPM 之介紹，可知其中有關成本加價率 (markup on cost rate) 與 RPM 之交易毛利率(gross margin markup/margin) 相似，但重點在於如何確認所謂成本係屬可信？因為成本所包含之因素極多，原則上應認為成本應無法比較。

烏拉圭表示，從海關立場而言，本案例應依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檢視交易情形，無庸置疑，且得依據該項(b)透過各種測試價格，檢驗其交易價格是否受到影響，經檢視本案交易事實，透過協定第 7 條其他合理方法採用協定第 6 條計算價格方法，或為彈性作法。

馬來西亞表示，本案例有助於比較計算價格法(computed value)及 CPM。可比較分析是常規交易原則之基礎，爰 TPS 內所載可比較資料即屬關鍵，而此亦為評論 23.1 之意旨。CPM 有賴於會計帳載之連續性及相關成本方法，且論及 CPM 時，通常關注點在於成本加價率而非其價格。

第 58 屆會議，提案國巴西更新本案架構及資訊，並說明其初步結論為本案例 ICO 所報貨物交易價格 13c.u.，係受到其與 XCO 間特殊關係影響，爰交易價格不可採。本案例無法適用協定第 2 條至第 6 條相關規定，依協定第 7 條規定採用合理方法，並擇定第 6 條之計算價格法，並依據 ICO 所提 TPS 內容，以 CPM 及相關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對象之成本加價率區間，計算其價格為 21c.u.。

日本認為，參據諮詢意見 12.1，適用協定第 7 條仍應優先適用協定第 1 條至第 6 條規定，倘無法核定完稅價格，方尋找其他合理方法，且該合理方法須為未被協定第 7 條第 2 項所排除之方法。TPS 僅能作為檢視其交易價格是否受到特殊關係影響之工具，當海關認為交易價格受到特殊關係影響時，即不能接受其所申報之交易價格，而須依協定第 1 條第 2 項檢視交易情形。

中國大陸表示，參據諮詢意見 12.2，按協定第 7 條核估時，並未明文規

定必須遵守協定第 1 條至第 6 條之適用順序，但仍應於合理範圍內盡量符合協定第 1 條至第 6 條之適用順序。

烏拉圭說明，參據諮詢意見 12.3，適用協定第 7 條時，海關可適度參考外國資料，而本案例進口人所提供之 TPS 即屬之。因此，本案適用協定第 7 條彈性適用協定第 6 條，並適當參考外國資料以核定完稅價格，尚無不妥。

第 59 屆會議，巴西於休會期間參考諮詢意見 12.1 修正本案分析內容，進一步清楚說明依協定第 7 條彈性適用第 6 條計算價格法之考量因素及計算過程。加拿大表示進口人向海關聲稱進口貨物賠售致生經濟損失，但適用協定時，海關不宜因貨物賠售，逕行認為其交易價格受到影響，仍應逐一檢視該次交易各種要素。

討論摘要：

巴西於休會期間與中國大陸合作，修正案例研究草案文字內容，另加拿大亦提出修正意見；線上討論期間，智利、中國大陸及 ICC 均對本案文字提出修正意見，另烏茲別克認為，本案依據協定第 7 條適用第 6 條以決定完稅價格，值得贊同，且 TPS 所含資訊有助於核定完稅價格。

正式會議期間，主席與多數國家均就本案修訂後文稿表示贊成，決議通過本案為新案例研究。

結論：

本案 TCCV 決議通過為新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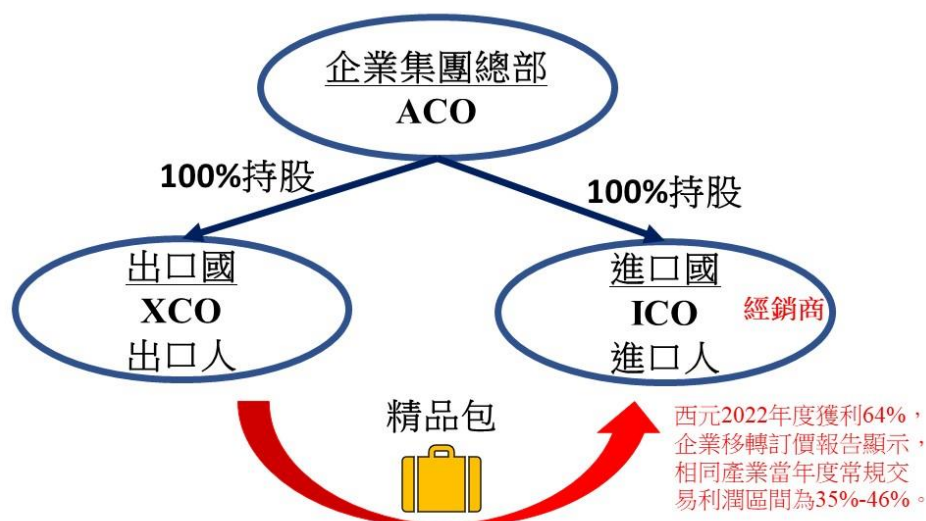
三、根據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審查特殊關係交易時使用移轉訂價文件：烏拉圭提案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Uruguay(VT1457Ea、VT1471Ea)

背景：

本案係由烏拉圭於第 57 屆休會期間提案，相關案情收錄於文件 VT1389Ea。

本案例討論議題，係海關依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第 2 項(a)規定，檢視交易價格是否受買賣雙方特殊關係影響時，是否將企業所提出之 TPS 納入考量；另本案例之討論並非要求海關應適用 OECD 相關指引。



X 國出口人 XCO 販售精品包予 I 國經銷商 ICO，XCO 及 ICO 均為 ACO 之全額控股從屬公司，且 ACO 為該品牌之企業集團總部。於 I 國境內，XCO 及 ACO 其他從屬公司均不會販售同樣或類似貨物，ICO 為該品牌精品包唯一進口人，ICO 所進口之精品包均從 XCO 購買及進口。

於 2022 年，ICO 依據 XCO 簽發之商業發票申報精品包進口完稅價格，並宣稱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將基於所得稅計算理由而調整貨物完稅價格，據 ICO 提交 I 國海關之商業文件，並無特殊交易情形、無協定第 1 條第 1 項 (a)至(c)影響適用交易價格情形或協定第 8 條所稱之應加計費用。

基於對 ICO 所報價格之懷疑，I 國海關於 2023 年對 ICO 實施事後稽核。ICO 宣稱，其企業移轉訂價政策採 OECD「跨國企業及稅務行政機關移轉訂價指引」(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下稱 OECD 移轉訂價指引)規範之 RPM，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ICO 會依據再售價格及 XCO 所建議之明年度目標毛利率(target gross margin)，計算精品包進口完稅價格，而 2022 年目標毛利率為 40%，爰 ICO 依據目標毛利率及 RPM 而得訂價公式如下：

進口價格=建議之再售價格*(1-目標毛利率)/(1+稅率)

ICO 為典型之經銷商，其精品包市場銷售策略實際上由 XCO 所制定，有關存貨數量、建議售價、折扣策略及精品包之無形資產投資，均由 XCO 所建議，因此，XCO 實際上承擔精品包於 I 國境內銷售成敗責任；I 國之精品包銷售市場極為競爭，然而，因為多數精品包以全額原價售出，ICO 於 2022 年之銷售業績遠超出預期，因此，ICO 於 2022 年毛利率高達 64%，遠高於 ICO TPS 所設定之目標。

於事後稽核期間，I 國海關要求 ICO 提出額外資料以利審核貨物完稅價格，但 ICO 並未提出任何協定第 1 條第 2 項(b)及(c)所規定之測試價格資料，以助檢視其特殊關係是否影響交易價格。然而，ICO 提出由獨立公司依據 OECD 移轉訂價指引所製作之 TPS，表示採用 RPM 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價格可供參考；該 TPS 指出，ICO 並未使用任何具價值之無形資產，並擇定 8 個位於 I 國可比較公司，渠等均自 X 國進口同樣或類似貨物，且未使用具價值無形資產。依該 TPS，該等可比較公司於 2022 年之常規交易毛利率介於 35~46%，中位數為 43%，因此，ICO 於當年度賺取高達 64%之毛利率，並未落入上開常規交易範圍。

綜上，在 ACO 移轉訂價政策下，ICO 應減少 220,000 c.u.之利潤，以符合毛利率目標上限 46%，其實際操作係於 ICO 會計帳冊貸記(credit) 220,000 c.u.應付帳款給 XCO，並借記(debit) 220,000 c.u.售貨成本。

本案爭點在於，移轉訂價調整對於關稅估價影響為何，交易雙方特殊關係是否影響其交易價格。提案國烏拉圭認為，依協定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檢視其特殊關係是否影響交易價格，或其交易價格是否與測試價格相近。本案因 ICO 未提出測試價格相關資料，爰應檢視依據 RPM 所申報之貨物完稅價格，是否落入該產業實務上可比較未受控毛利率區間內。

基於功能分析，ICO 與其他 8 家可比較未受控公司間並無明顯區別，因其均位於 I 國境內，經營同樣經銷業務，承擔類似風險且均未使用任何具商業價值無形資產，亦均自 X 國進口可比較之類似貨物。

依據 TPS，該產業常規交易毛利率區間介於 35~46%，中位數為 43%，可知 ICO 於 2022 年所得利潤遠高過於該產業毛利率目標區間，鑑於 I 國境內精品包銷售市場之高度競爭特質，ICO 相關成本及利潤應與其他可比較公司類似，ICO 與該 8 家可比較公司間並無本質上區別，爰 ICO 當年度所得利潤與其企業功能、財產及所承受之風險顯不相當，將 ICO 當年度毛利率定於 46% 應屬合理，並應減少其利潤 220,000 c.u.。

海關認為，ICO 於 2022 年度調整後之貨物完稅價格，符合該產業正常訂價區間；如同評論 4.1 所討論價格複核條款(price review clauses)，ACO 依其所制定移轉訂價政策及其訂價公式，XCO 所得貨款應予增加，換言之，本案 ICO 調整後貨物完稅價格應視為協定第 1 條之交易價格。

第 57 屆會議，中國大陸經檢視本案例，發現與案例研究 14.1 有諸多雷同之處，該案例研究中，進口人依據出口人所制定移轉訂價政策決定其貨物進口價格，但進口人直到海關實施事後稽核，始決定尋找第三方機構出具 TPS。檢視該報告，發現進口人於進口時所申報價格屬暫訂價格，嗣後有調整可能，爰上開情形與評論 4.1 相同，應視為「價格複合條款」，海關核定完稅價格時，應以調整後之最終價格作為審核標的。另應思考是否有必要就此另行制定新技術文件，烏拉圭表示，本案例緣起於案例研究 14.1，並與 ICC 密切合作，建議於第 58 屆續行討論。

第 58 屆會議，ICC 表示本議題與案例研究 14.2 高度類似，惟應注意，案例研究 14.2，進口人並未依移轉訂價政策作出相應價格調整行為，與本議題進口人不同。

巴西建議參照 WCO 2018 年「關稅估價與移轉訂價指引」第 45 頁，所謂「補償性調整(Compensating Adjustment)」有 2 種形式，一種係納稅義務人為符合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所為之調整，另一種係納稅義務人提出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之 TPS，而報告內容與實際數額有所不同。

烏拉圭表示，評論 4.1 有關「價格複核條款」向來均係討論移轉訂價案件之重要參考，惟並非每個國家(地區)法令均允許納稅義務人於貨物進口時申報暫訂價格。實務上，如納稅義務人依 TPS 而有移轉訂價調整行為，但於貨物進口通關時並未申報，俟經海關以事後控管行為發現其完稅價格未為相應調整，似應認定納稅義務人申報不確實。

第 59 屆會議，休會期間烏拉圭與 ICC 共同合作更新本案內容。中國大陸表示，本案相關事實與案例研究 14.2 相似，重點在於海關於估價時是否應接受移轉訂價調整結果；本案進口人進口貨物前依跨國集團移轉訂價政策辦理貨物進口事宜，並於貨物進口後依移轉訂價政策辦理價格調整。依據本案相關報告及申報內容，海關無須實施事後稽核，此點與案例研究 14.2 略有不同。中國大陸強調，本案將是海關適用協定第 1 條第 2 項(b)檢視進口人移轉訂價行為之重要參考，建議持續討論。

討論摘要：

休會期間烏拉圭與中國大陸及 ICC 共同合作更新本案內容。線上討論期間，巴西強調，海關就移轉訂價案件，應綜合評估其文件資料，尤其業者之會計帳簿，不能單憑 TPS 作為核價依據，該見解亦獲得中國大陸支持；正式會議期間經大會進行逐段文字討論，並決議通過為新案例研究。

結論：

本案 TCCV 決議通過為新案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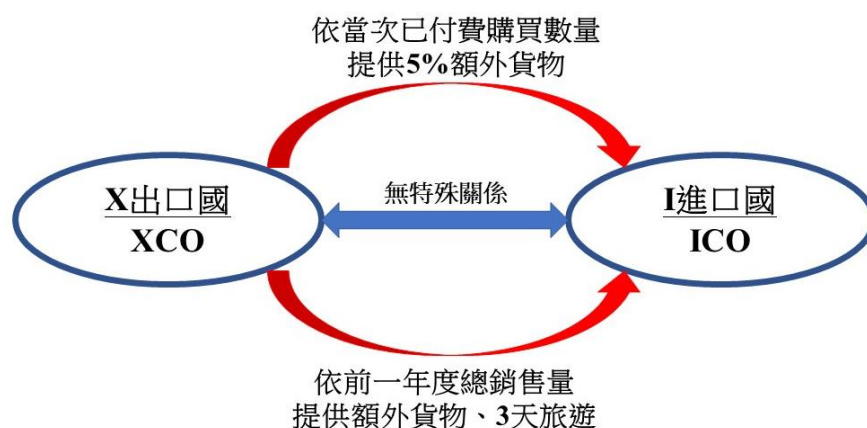
四、依據購買數量額外提供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imported goods when goods are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purchased : Request by Korea(VT1458Ea、VT1472Ea)

背景：

韓國於第 57 屆休會期間提案，經 TCCV 討論後，將本案列入技術性議題。本問題爭點係買賣雙方同意根據購買之貨物數量，提供額外進口貨物或旅遊服務之估價處理，相關交易事實略述如下：

- (一) X 國 XCO 供應商係銷售藥品成品公司，並依買方已付款購買數量之 5%，額外提供相同進口貨物，額外提供之貨物可與已支付之貨物同時或分開運送。此外，年度銷售結算後，XCO 於次年初 3 個月內，據該年度總銷售量，為買方提供額外貨物或免費 X 國旅遊，並將細節載明於合約。
- (二) I 國進口商 ICO 向 X 國供應商 XCO 進口藥品，ICO 與 XCO 不具協定第 15 條第 4 項規範之特殊關係。ICO 與 XCO 簽署之第 1 份合約包含 XCO 一般銷售政策，其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每當 ICO 購買藥物成品時，XCO 根據已付費購買貨物數量，額外提供 5%之相同貨物，該額外提供貨物與付費貨物可同時或分開運送。XCO 另根據 ICO 年度購買總量，於次年初 3 個月內，額外提供相同貨物，額外提供貨物數量如下，並與付費貨物分開提供。

年度總銷售量	額外提供貨物數量
100 件以下	年度採購量之 10%（不包含額外提供貨物）
100 個以上 200 個以下	年度採購量之 15%（不包含額外提供貨物）
200 個以上	每年採購量之 25%（不包含額外提供貨物）或 提供 I 國 20 名銷售人員於 X 國 3 天旅遊行程

2. ICO 與 XCO 間實際交易係依據單獨個別銷售契約，併同開具採購訂單及商業發票，並無協定第 1 條估價基礎不適用情形，例如價格受有條件影響或限制。

3. 本案有關進口貨物估價處理之問題如下：

- (1)每次 ICO 購買時提供額外貨物（已付費購買數量之 5%）及已付費貨物之估價處理。發票中將額外提供貨物價格及數量與付費貨物價格及數量分開。
- (2)當年度進口全部完成後，根據其購買之貨物總量，次年須另外提供額外貨物，以及之前購買已支付商品估價處理。
- (3)按原始總契約，提供 3 天旅遊取代每年總購買量一定比例額外提供貨物時，前一年度已付費貨物估價處理。

買方是從賣方進口藥品並在進口國銷售，並與賣方簽訂獨家進口合約。根據協定第 15 條第 4 項，買方及賣方之間不存在特殊關係。契約內容訂定依付款購買數量提供買方 5%之額外貨物，於 2022 年 3 月，首批 80 件貨物以每件 10 貨幣單位進口，共 800 貨幣單位，另外 4 件額外貨物（80 件貨物之 5%）與 80 件付費貨物一起提供。亦即，賣方開具商業發票價格為 80 件已支付貨物，並且進口數量為 84 件。

同樣地，2022 年 8 月再進口 220 件貨物，並提供了 11 件額外貨物（220 件貨物之 5%）。亦即，賣方開具之商業發票價格為 2,200 貨幣單位，並且進口數量為 231 件，包含付費貨物及額外提供貨物。2022 年總計購買 300 件貨物，支付金額 3,000 貨幣單位，依據契約，買方 2022 年採購量超過 200 件，賣方爰於次年（2023 年）3 月提供給買方 75 件額外貨物，即實際採購數量（300 件）之 25%。

(三) 本案主要爭議有三：

1. 2022 年 3 月首批 80 件付費貨物及 4 件額外提供貨物同時運送時，該 4 件額外提供貨物之進口完稅價格為何？
2. 次年 3 月依契約年度採購按一定比例，額外提供 75 件貨物之進口完稅價格為何？
3. 當按照 1 年內購買貨物之一定比例提供 3 天旅遊而非額外貨物（75 件）時，之前購買之 300 件付費貨物進口完稅價格為何？

(四) 本案可供參考之關稅估價協定及文件

1. 諮詢意見 1.1 就免費寄售之情形，認為「如交易不涉及價款支付，依據協定規定不得視為銷售」。例如：贈送禮品、樣品、促銷物品。
2. 諮詢意見 15.1，指出「數量折扣係在某一特定期間內依客戶採購數量，由賣方給予貨物價格減讓」及「數量折扣僅於賣方依固定銷售貨物數量方案訂定貨物價格時發生」。
3. 評論 4.1 指出「依據商業慣例，某些合約可能包含價格複合條款，即合約價格僅係暫時訂定，必須視合約之若干因素而定」。例如：(1) 貨物在原始訂單下達後，經過很久始交貨之情形(2)訂購之商品數量從製造至交付需經過一段期間。貨物暫定價格，但依據銷售合約規定，其最終價格以交貨時之檢驗或分析決定。

(五) 綜上，提案國韓國初步分析如下：

1. 本協定無關於每次購買貨物時，額外提供相同貨物之具體規定或案例。註釋 3.1 第 12 點，描述免費調換貨物單獨或同時運送時之估價處理方法。當單獨運送時，解釋為「該進口貨物應視為原交易之履行，因此接受該交易價格應屬適當」；當同時運送時，解釋為「銷售價格應涵蓋所運貨物總數量，核定其完稅價格時，不得將該免費之調換品或額外提供數量之貨物再另行估價」。
2. 諮詢意見 1.1 中關於免費進口貨物指明「如交易不涉及價款支付，依據協定規定不得視為銷售」。
3. 諮詢意見 15.1（數量折扣之處理）例 4，於指定期間內所有貨物均已進口後再予核計，如果進口商根據特定期間進口總量再予進口貨物額外折扣，則該追溯給予之折扣不得列入考慮。該諮詢意見並指出 TCCV 已於諮詢意見 8.1，關於前批交易折讓抵付之處理，及評論 4.1 關於價格複核條款提供指引。

第 58 屆會議，中國大陸認為額外提供貨物之價格，不能根據發貨總量（包含額外提供貨物）來計算，烏拉圭及烏茲別克則認為額外提供貨物僅係一種促銷，宜以貨物總量總價來核估完稅價格。

印尼表示額外提供貨物不應視為折扣，可視為諮詢意見 1.1 之免費寄售。烏拉圭則提出評論 8.1 整批交易之處理可供參考，並建議參考諮詢意見 1.1，如交易不涉及價款支付，不得視為銷售。韓國提出更改議題名稱為「以付款購買量提供額外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進行討論，挪威及巴西表示贊同。

各國對依契約年度採購量，次年按一定比例提供額外貨物，與前年度進口貨物係分開運送，其完稅價格核定應採用諮詢意見 1.1 或諮詢意見 15.1 未達共識。部分代表認為，按原始總契約，次年提供 3 天旅遊，可視為賣方促銷活動，仍可適用協定第 1 條交易價格，每年進口付費貨物核價宜採用原交易價格。

第 59 屆會議，線上討論階段，烏拉圭表示就額外提供貨物與採購貨物同時運送，基於相似性，對於調換運送過程中可能損壞之貨物，是否考慮採用註釋 3.1 第 12(B)段，此二種情況是否有不同解釋，或有具體事實可供區分。中國大陸認為烏拉圭就同年額外提供貨物及採購貨物同時運送參據註釋 3.1 第 12(B)段，該註釋與本案雖有相似之處，均涉及額外免費提供並與有償貨物同時運送之進口貨物，惟其本質不同。

正式會議階段，韓國表示各國尚無共識，建議將本案專注於討論次年依契約年度採購比例額外提供貨物之完稅價格，討論數量折扣之處理，每次進口價格係為暫訂，於年度結束結算採購量，貨物最終單價於所有貨物進口後核定其交易價格。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韓國表示 3 天旅遊活動與賣方促銷活動形成對價，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1 項(b)款第 2 點稱，與進口貨物生產或行銷有關之條件不得作為不適用交易價格之依據。韓國認為 3 天旅遊為賣方促銷活動，不得因該促銷活動而拒絕接受其交易價格。烏茲別克強調折扣不應納入完稅價格並支持韓國提議，將技術問題聚焦討論按原始總契約次年提供 3 天旅遊，以利形成共識。

正式會議階段，因同年額外提供貨物與採購貨物同時運送及次年依契約年度採購比例，額外提供貨物與採購貨物一起或分開運送之估價處理未

達共識，日本、美國、加拿大、烏拉圭皆表示贊同將此議題聚焦於為按原始總契約次年提供 3 天旅遊之估價處理，以利形成共識。

中國大陸表示文件 VT-1472E 提到「銷售」，但協定未明確對其定義，亦無任何 TCCV 文書論及銷售貨物範圍，應進一步討論；額外提供貨物與採購貨物一起或分開運送之估價處理及按原始總契約次年提供 3 天旅遊，基於某種程度上具相互關聯，但尊重委員會決定聚焦後者繼續討論。主席裁示韓國就原始總契約次年提供 3 天旅遊，撰寫新技術文件草案，於第 61 屆繼續討論。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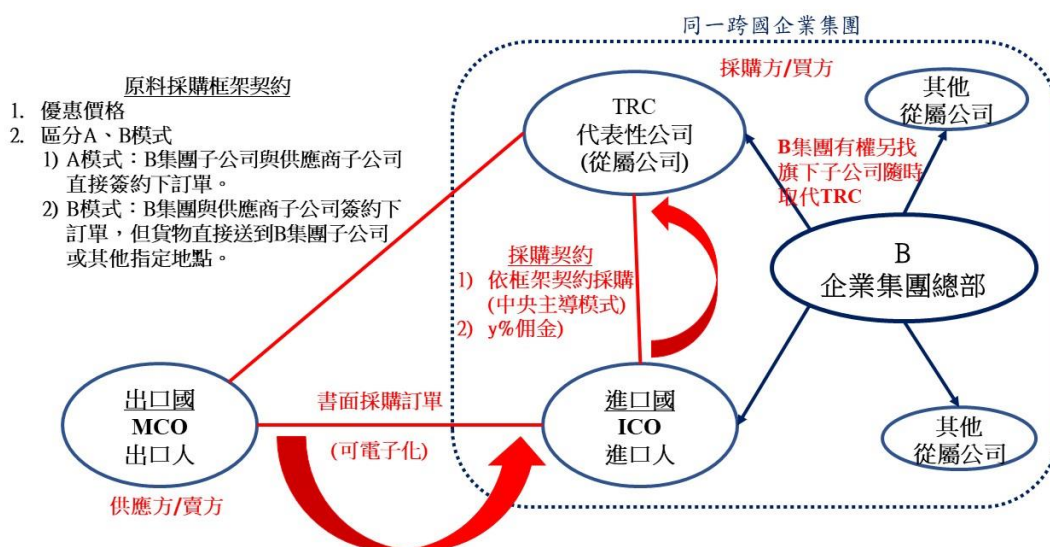
本案於第 61 屆會期繼續討論。

五、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ed by Vietnam (VT1459Ea、VT1473Ea)

背景：

越南於第 58 屆休會期間提案，經 TCCV 討論後，將本案列入技術性議題。本案涉及「代表性公司(The Representative Company)」(下稱 TRC)與製造商協商進口貨物價格，並從進口人收受佣金(commission)，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如何確定。本案重點在於 TRC 與進口人均隸屬於同一跨國企業集團(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進口人(ICO)為該進口國內某一跨國企業集團之子公司，其負責向位於 Z 國之製造商 MCO 進口原料，運至進口國進行生產製造行為並於進口國內販售。

TRC 與進口人均隸屬同一跨國企業集團，其主要業務係代表 ICO 向 MCO 就貨物(原料)洽談、協商優惠價格；TRC 與 MCO 間存在「框架契約 (framework contract)」，TRC 對於目標貨物(原料)可協商取得一般市價 1/2 至 2/3 優惠價格，嗣後由 ICO 依據框架契約所約定價位，根據實際需求直接向 MCO 下單(purchase order)購買貨物，於會計年度期間，ICO 如未購買原先約定貨物數量，無須額外付費，倘 ICO 購買超過原先約定貨物數量，僅須事先通知 MCO，即可按約定優惠價位購買多餘數量之貨物。

越南海關於事後稽核時發現，TRC 與 ICO 間存在「服務契約(service contract)」，TRC 能就總採購額取得 y%之佣金，並由 TRC 保留該佣金。即 TRC 協商購買價格係基於 ICO 與其協議，而非母公司對其子公司施加之強制性政策。

ICO 使用協商價格係屬合理，此有助於節省成本並提高企業獲利能力，惟 ICO 無權更改 TRC 與 MCO 於框架契約中協商所得之貨物價格。ICO 對越南海關出示相關財務及會計帳冊，表示貨物之進口申報價格與該等帳冊所載成本數額相同，此即為其交易價格。

本案爭點在於，本案例之交易價格是否可採？如無法採取交易價格法，本案如何決定其交易價格？

提案國越南發現，ICO 僅向 MCO 採購原料，顯示 ICO 嚴格執行跨國企業集團(母公司)之採購指示，而不能向 MCO 以外之廠商購買原料。越南海關初步認為，本案情形已影響交易價格，因 ICO 透過 TRC 之個別協商機制，於貨物價格上取得優惠待遇，其不符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要件「進口貨物之銷售或價格不受有任何條件或對價限制，致其價格無法核定」。

第 58 屆會議，中國大陸表示，提案文件第 2 段及第 3 段之敘述似有衝突，前者似指從屬公司均與 TRC 採購貨物，後者敘述 ICO 向 MCO 提出採購指示，究竟採購契約當事人為何，應予釐清。另外，本案涉及註釋 2.1 及評論 17.1，爰應討論 TRC 作為中間角色究竟提供何種服務及其性質。

烏拉圭附議日本所提問題，基於框架契約而制定之貨物價格，係全部從屬公司均一體適用或僅對 ICO 生效，應探討所謂全體從屬公司均適用相同價格之意義。巴西表示，本案 TRC 角色及服務內容是否與註釋 2.1 及評論 17.1 所提之代理人相同。有無其他因素影響 TRC 及進口人間價格。另外，本案 TRC 負責談判價格，進口人得要求貨物品質，為何進口人缺少自主性。

第 59 屆會議，休會期間，越南說明 MCO 係獨立企業，並不屬於 ICO 所隸屬之跨國集團，且兩者位於不同國家境內，TRC 與 MCO 間僅存在「框架契約」，而 ICO 與 MCO 間並未另外成立採購契約。於進口貨物毀損或滅失之情形，其風險分配係依據該次交易所約定之國貿條規（Incoterm）而定。TRC 必須為跨國集團之全部子公司預測採購數量，而於 ICO 採購數量不如預期情形下，將由其他子公司補足採購數量，ICO 可自由選擇採購對象，未被限定必須向 MCO 採購。

正式會議階段，日本就評論 2.1 指出，適用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應將該款規定之相關限制，解釋為交易雙方「義務」，始能予以適用，另評論 11.1 第 3 段亦指出，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應限縮適用，不得逾越文義解釋範圍，爰本案不能適用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拒絕適用交易價格，如本案情形得適用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則商業實務上將有大量案件均屬交易價格不可採納情形。中國大陸表示本案參照評論 2.1 及評論 11.1，買賣雙方間交易條件受有限制時，其交易價格不可採納，但觀察本案情節，所謂框架契約係存在於 TRC 與賣方間，爰本案似無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之適用。

討論摘要：

美國表示本案討論核心為進口貨物之銷售或價格是否受有條件或限制致完稅價格無法核定，由於協定就所謂「條件」或「限制」僅於第 1 條註釋列舉 3 種案例，似無相關文字定義，因此參照美國一般商業法規，所謂條件或限制應指「具有強制性之法律義務」，然而參照本案相關資料，無法認定其交易價格被某種具有強制性質之法律義務所拘束。

中國大陸認為本案「買方與賣方之採購契約」及「代表性公司與買方之框架契約」二者共同構成一個整體交易契約，綜合觀察涉案契約文本，可知採購訂單係屬於框架契約，爰本案應聚焦討論是否存在協定第 1 條第 1 項(b)所稱之條件或限制，美國提出條件或限制應指「具有強制性之法律義務」定義，相當值得參考，另參照註釋 2.1 及評論 17.1，有關採購代理人之職能及佣金如何處理一節，有重新檢討需要。

越南說明應注意本案相關交易契約，不論 A 模式或 B 模式，均由跨國企業集團（下稱 B 集團）主導，而觀察 TRC 及賣方之框架契約，可知 B 集團高度介入採購契約，影響層面涉及訂價、數量、契約模式、權利主張及服務水準；另越南海關從買方得知，位於其他國家之 B 集團子公司亦基於 TRC 所談相同價格條件採購原物料。越南認為買方應就價格條件有自主性，不能全部委由他人代為決定，方能認定其交易價格未受到影響。

結論：

本案於第 61 屆會期賡續討論。

六、買方未付款之處理措施：烏拉圭提案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non-payments by the buyer: Request by Uruguay(VT1460Ea、VT1474Ea)

背景：

烏拉圭於第 58 屆休會期間提案，經 TCCV 討論後，將本案列入技術性議題。本案買方對於進口貨物價格及其銷售條件與賣方均達成協議，惟買方最終未支付賣方全部或部分約定款項，或者以付款予第三方作為銷售條件，最終亦未付款，其是否應納入「實付或應付價格」或依協定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調整。提案國烏拉圭期待 TCCV 草擬文件，針對上述情形之完稅價格處理予以標準化。另本案可參考之關稅估價協定及指引文件為：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與其註釋及格式參照諮詢意見 8.1。

第 58 屆會議，巴西認為，未付款或未加計應加費用，屬未履行法律義務情形，進口人不能因賣方收到較少款項，而主張關稅應予減免從而獲得利益。多明尼加表示，應付價格之概念與特定支付時點無關。馬來西亞認為，此屬於商業契約違約情形，應回歸商業法院判斷，或於海關實施事後稽核時，進一步調查。斯里蘭卡說明該國實務上，判斷實付或應付價格，並不考慮實際付款時點，縱發生部分貨款尚未支付情形，亦不影響將該部分計入完稅價格。

哥倫比亞表示，實付或應付價格僅須考量雙方交易契約所約定之價格，何時完成貨款支付並非考慮項目。印尼認為，TCCV 之目的在於透過討論具體案例事實並作成相關決議，以完善關稅估價制度，爰建議提出具體案例以利探討。烏拉圭重申，本議題並非侷限於特定具體案例，提案目的係希望 TCCV 作出相關定義或解釋。

第 59 屆會議，線上討論階段，中國大陸認為買方未支付貨款為單方面違約行為，屬民法法規管轄，與稅費徵收係國家行政立法之執法行為不同，並指出協定第 1 條說明實付與應付之價格，係指買方就進口貨物支付之全部款項，不論其是否支付全部或部分。日本建議草案增加「完稅價格無交易價格核估方法不適用之情況」及「海關對其申報價格之真實性及正確性沒有疑義」等條件，以利理解。

正式會議階段，烏拉圭表示買方對於進口貨物價格及其銷售條件與賣方均達成協議，惟買方最終未支付賣方全部或部分約定款項，或者以付款予第三方作為銷售條件，最終亦未付款，其是否應納入「實付或應付價

格」或依協定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調整。中國大陸認為買賣雙方沒有修改合約，買方付款義務係屬法律層面，其金額仍是買方之實付或應付價格，該價格即為海關核估價格一部分，喀麥隆、巴西、歐盟及多明尼加表示贊同。

討論摘要：

於第 60 屆會議休會期間，烏拉圭提出諮詢意見草案修正（VT1460Ea），中國大陸對此提出多項文字用語修改，使內容更具邏輯性且易於理解，並提交新諮詢意見草案（VT1474Ea）。

線上討論階段，中國大陸同意未付款情形適用協定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應加計費用，該等情形若未經重新協商而未付款時，則被視為單方面違反商業合約，並且支付義務不能因買方不付款而免除，亦即該等未付款不能排除適用交易價格。

正式會議階段，主席提出是否要採用再協商後更低之價格，烏拉圭及加拿大皆表不贊同；美國認為應排除買方於進口後試圖重新協商，以獲取更低購買價格情形；歐盟認為本案討論未付款，與再協商並無相關，各國討論後將本案「再協商（Renegotiation）」刪除。

採納美國於線上討論提議，增列新段落說明未付款係包含於協定第 1 條所述之應付及實付價格，或協定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相對應調整之應加計費用，並進行各段落修訂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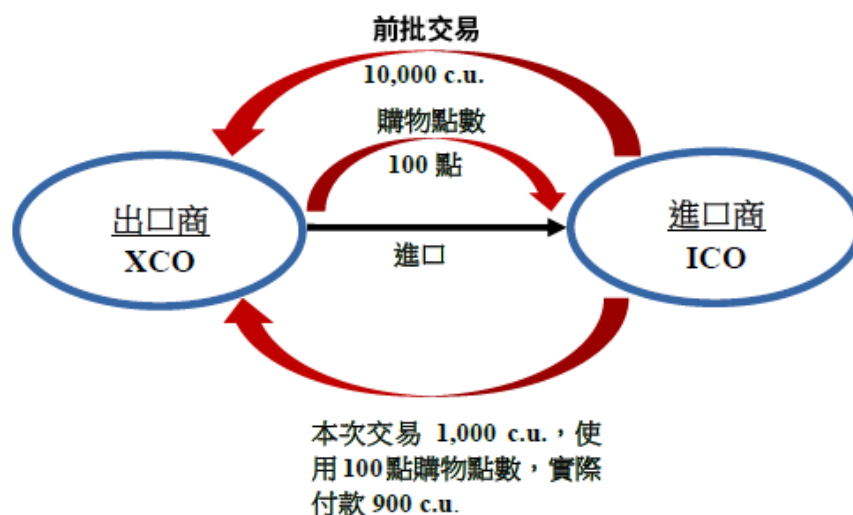
結論：

本案 TCCV 決議通過為「諮詢意見 27.1」。

七、前批交易所累計購物點數之估價處理：秘書處提案

Valuation treatment of credits accumulated from past purchases: Request by the Secretariat(VT1461Ea、VT1475Ea)

背景：



TCCV 於第 54 屆至第 59 屆會議期間，審議烏拉圭所提交議題「電子商務銷售之累計折扣」，因無法達成共識，於第 59 屆決議將此議題列入估價技術問題大綱第三部分未決案件。

鑑於該議題與各國海關所面臨挑戰密切相關，第 59 屆決議請秘書處綜整各國意見後，另提交新議題「前批交易所累計購物點數之估價處理」，並於第 60 屆繼續討論。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美國重申購物點數為針對未來購買之促銷折扣，而非來自前批交易之信用額度，應依諮詢意見 15.1 數量折扣之處理。美國反對烏拉圭與前批進口相關折扣不得扣除之見解，並指出本案情形並不涉及折扣之追溯適用，而係考量於未來購買時使用「購物點數」所提供折扣，爰本案完稅價格應定為 900 c.u.。

巴西支持中國立場，認為購物點數為一種支付方式，應納入完稅價格計算，因此本案應計入 900 c.u. 及 100 點購物點數之價值。

正式會議階段，中國大陸表示購物點數屬於一種付款方式，依協定第 1

條註釋，付款不限於現金移轉，亦可使用信用狀或可轉讓票據。購物點數、折價券、禮品卡或折扣碼等，自前批交易中獲得，可於未來交易抵扣付款，抵付金額所代表之價值，應視為貨物實付或應付價值之一部分，不應從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中扣除。

美國認為購物點數為未來購物之促銷折扣或數量折扣，本案完稅價格應為扣除購物點數後金額。加拿大提出購物點數與傳統折價券不同，某些情況下可完全抵扣價格，以致進口貨物完全免費。但貨物具有價值，進口貨物不可申報零元，應將購物點數視為付款方式。

結論：

本案於第 61 屆會期廣續討論。

八、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區別：中國大陸提案

Distinction between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c) and Resale Proceeds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 by China (VT1462Ea、VT1476Ea)

背景：

本案係由中國大陸於第 59 屆休會期間提出，於貿易實務，專利權與特許權權利金及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支付，通常按商品銷售收入之百分比計算，導致於確定支付性質時可能有所混淆。於某些情況下，假使專利權權利金支付不符合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則可能發生其是否適用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之疑義。為解決此疑問，有必要清楚瞭解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區別。

依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之註釋，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係為獲得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其他無形權利而支付之費用，即為獲得使用無形資產權利而支付之費用。相較之下，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中提到「收益」係支付進口貨物之價款，並不包含與貨物相關之無形資產所支付之價款。因此，不應將其與買方向賣方或第三方支付非進口貨物之其他付款混為一談。未符合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之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不能直接被視為第 8 條第 1 項(d)之應稅所得部分收益。

進口貨物包含無形資產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之情境下，如無其他理由，僅為購買進口貨物而支付價款，可考慮適用第 8 條第 1 項(d)之可能性。本案爭點在於，本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及第 8 條第 1 項(d)之適用應逐案處理，並考量每種情境具體事實。

第 59 屆正式會議階段，加拿大分享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稅估價法之關稅估價評論，依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不應對任何特許權許可或使用費徵稅，以作為適用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之首要原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旨在針對貨物而非相關無形資產之付款情形。

烏拉圭表示與中國大陸看法不同，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之調整具體明確，已於協定中詳盡定義，並附有附件 I 之註釋。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之後續收益調整僅須滿足 2 項基本要求即可適用，且無任何具體或明確限制。

第 60 屆休會期間，中國大陸提出註釋草案修訂版，美國及烏拉圭就適

用範圍及實務操作提出不同觀點。

討論摘要：

中國大陸說明更新註釋草案之理由及差異，並總結各方分歧意見，如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及(d)之間是否可能產生重疊（即二者是否可同時適用）；日本提出於討論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之收益調整時，是否須審視付款為銷售條件之一，方能認定應依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進行調整；又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缺乏解釋性說明，且案例研究非常少，導致各會員於解釋相關規定看法不一，爰繼續討論區分條款之間差異，對解決問題至關重要。

烏拉圭表示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標準具體，亦須客觀且可量化數據以支持調整。而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關鍵要求係支付與進口貨物有直接或間接關聯，或者該支付是否來自於貨物後續轉售之收益等。部分代表認為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之收益須有具體且明確之目標，但該協定並未規定。認同美國 2025 年 1 月案例(H301145)觀點，惟與中國大陸、ICC 及日本看法正好相反。

日本認為付款性質決定適用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或(d)，即使付款計算方法有所不同，惟付款性質不變（如權利金定義），仍應被視為相同付款。支持中國大陸提出有關協定第 8 條第 1 項下將總收益定義為進口貨物之付款理念。

多明尼加呼應中國大陸意見，強調轉售所得應為扣除成本後之收益，並與取得貨物成本相關。同時指出，如非轉售而為出租，則應適用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同意日本觀點，支付價款目的決定其性質，而非計算方法。

結論：

本案於第 61 屆會期賡續討論。

九、發票價格與進口後決算價格不同之處理：中國大陸提案

Treatment of a situation where the settlement price after importation differs from the invoice price : Request by China (VT1463Ea、VT1477Ea)

背景：

本案係由中國大陸於第 59 屆休會期間提出，依據進口貨物銷售合約，貨物價格為 10,000M（貨幣），價格決算貨幣可選擇（X 或 M），決算貨幣及匯率受到進口後買方及賣方後續協商而決定，而買方於進口時申報 10,000M 為進口貨物發票價格。

於貨物進口後，雙方書面同意決算貨幣為 X，且決算依據進口國支付時銀行即時匯率。假設銀行即時匯率 $X=2M$ ，貨物支付金額為 5,000X。買賣雙方為長期貿易夥伴關係，非關係人交易，為避免匯率大幅波動下，造成匯率風險，於是在貨物進口後協商決算貨幣。

本案爭點在於，進口貨物交易價格應為 10,000M 或 5,000X？本案交易價格拒絕接受或擇一方法是否應明訂於協定。另本案可參考之關稅估價協定及指引文件為：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及其註釋及協定第 9 條、諮詢意見 20.1 及評論 4.1。

第 59 屆正式會議階段，巴西及日本皆同意本提案，惟表示買方是否於進口後提出協商決算貨幣、匯率、買賣雙方關係及貨幣種類限制等問題，以釐清交易事實。烏拉圭認為評論 4.1 即可處理本案議題。會員國討論處理國內貨幣與國外貨幣及 2 種國外貨幣相似案例之可能情形。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中國大陸說明協定第 9 條用於折算貨幣以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以利課稅，惟本案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尚未確定，進口貨物之決算價格將採用進口後買賣雙方協商而決定，與協定第 9 條折算貨幣不同，認為與該協定無關。烏拉圭認為諮詢意見 20.1 及評論 4.1 即可處理本案。烏茲別克及墨西哥表示評論 4.1 可處理本案，若進口時無法核定應付價格時，可依協定第 13 條規定延緩完稅價格最後決定。

正式會議階段，中國大陸回應 ICC 線上討論之建議，將於草案中列出 3 種可能貨幣組合類型，第 1 種係 M 為本國貨幣，決算貨幣 X 為外幣，第 2 種係 M 為外幣，決算貨幣 X 為本國貨幣，第 3 種係 M 及決算貨幣 X 均為外

幣。各國對本案提出是否適用評論 4.1、諮詢意見 20.1 及協定第 9 條之意見，主席請中國大陸參考各國評論及建議撰寫新文件草案，於下屆賡續討論。

結論：

本案於第 61 屆會期賡續討論。

十、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產生轉售所得收益：烏拉圭提案 **Proceeds that accrue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ed by Uruguay (VT1464Ea、VT1478Ea)**

背景：

本案係由烏拉圭於第 59 屆休會期間提出，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與協定第 1 條第 1 項(c)規定直接相關，該條允許使用交易價格法對進口貨物進行估價，前提是「進口貨物經買方轉售、處分或使用所得之部分，並無直接或間接歸屬賣方者，除非能依據協定第 8 條規定進行適當調整外」。即如果依照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進行適當調整，則可避免因協定第 1 條第 1 項(c)規定之限制而無法適用交易價格法。

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將該價款加計於交易價格時須遵循之原則，該協定未有任何註釋闡明其範圍或應用方式。關於此類調整是否合適，TCCV 之案例研究 2.1 及 2.2 已有所討論。

本案進口商與出口商於出口國簽訂獨家經銷合約，用於購買及銷售附有出口商商標之產品(支付轉售價格之一定百分比，但不作為銷售條件)。除支付附有商標產品之價格外，買方 ICO 另須向賣方 XCO 支付費用，該費用按產品於進口國轉售價格之百分比計算。此付款不符合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要求，因該付款未列入分銷合約或商業發票中。

第 59 屆會議，中國大陸表示烏拉圭提交之評論草案，與案例研究 2.2 有明顯相似之處。美國國土安全部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關稅估價百科全書(Customs Valuation Encyclopedia)中之裁決案例包含 3 種情境，其情境之事實及分析皆以摘要呈現，似不足以進行分析並得出結論。鑑於該裁決時間較長且難以獲取，期望美國海關能協助提供有關裁決之資訊及評論，俾利討論。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烏拉圭建議於評論草案開頭加入總體介紹，解釋貿易條款背後商業動機，並釐清於特定情況下如何進行調整，著重於銷售條件、付款義務及依協定進行調整情形。坦承本次會議無法達成共識，強調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並未對付款具體情形增設過多限制。

中國大陸對不同類型付款（如獨家經銷付款、保固付款、紅利）是否

應計入進口價格提出疑問及看法，並回應烏拉圭所提意見及修訂看法，強調須依具體事實及協定規定進行判斷。

烏茲別克指出討論涉及識別歸屬於賣方之轉售收入部分與其與進口貨物之關係，以及關聯方之間收益轉移與子公司利潤上繳等案例。認為尋找此領域解決方案有助應對挑戰，亦支持中國大陸之提案研究。

正式會議階段，巴西同意烏拉圭觀點，認為應按照協定原文進行解釋，避免對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適用範圍進行過多限制。

日本對每種情境提供具體評論及看法，提出過期合約、售後保修費用及紅利如何影響完稅價格觀點，並強調僅於支付與進口貨物直接相關情況下，方考慮進行調整。

中國大陸表示於其提案(VI.h.)及本案已發表非常詳盡評論，認為此 2 提案密切相關，希望未來繼續討論。

結論：

本案於第 61 屆會期賡續討論。

十一、循環商業模式下之核心價值收費處理：美國提案

Treatment of a core value charge in a circular business model - Reques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背景：

本案係由美國於第 59 屆會議線上討論期間提出之非正式文件案例研究草案，探討進口貨物交易價格是否應包含，為減少廢品並支持循環商業模式下而實施之核心價值收費，買方因未退還舊 LCD 面板而向賣方支付之金額，是否應納入進口 LCD 面板之交易價格中？

依據協定第 1 條，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應為其交易價格，亦即銷售至輸入國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並依第 8 條規定調整，且應符合協定第 1 條第 1 項所列(a)至(d)條件。

線上討論階段，烏拉圭提出取得 LCD 面板價格是否因有無退還面板而不同？中國大陸提出 3 個問題，(一)「核心」與進口商品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具體關係？這些「核心」是否也曾由賣方 XCO 生產並販售給買方 ICO？(二)「核心價值計畫」是否導致賣方 XCO 對銷售予買方 ICO 之定價策略發生任何變化。自該計畫啟動以來，商品價格是否有所調整。(三)「除了獲授權之經銷商及代理商外，於更換零件之訂價享有折扣，賣方 XCO 對主要客戶收取更換零件價格與對個別消費者等其他客戶之價格相同。」關於「更換零件之訂價折扣」，美國能否提供進一步資訊。

第 59 屆會議，美國回復烏拉圭提問，LCD 面板總價並非取決於買方 ICO 是否退還 LCD 面板，即無論買方 ICO 是否退回，更換 LCD 面板價格皆是同樣貨幣單位。核心價值費（Core Value Charge, 下稱 CVC）不是為取得 LCD 面板而支付，CVC 係因無法依照核心價值計畫退還面板而產生。各國代表同意本案列入特殊技術性議題。

就中國大陸提問，美國說明(一)不清楚「核心」與進口商品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具體關係，但這些狀況不會影響分析。(二)核心價值計畫對於商品價格沒有影響，賣方 XCO 訂價策略並未因核心價值計畫而改變，另進口商品價格對於一般消費者及買方 ICO 皆因核心價值計畫而有調整，但是價格改變與該計畫無關。(三)「更換零件之訂價折扣」資訊與本案無關，亦不影響核心價值計畫，之後會考慮刪除此段文字。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美國提出撤回此案請求。

正式會議階段，烏拉圭表示環保意識抬頭，建構循環經濟之創新商業模式，為達成永續發展並有效解決環境問題之新經濟，認為此議題值得繼續探討。因美國撤回本案，主席徵詢各國意見，裁示改由烏拉圭重新提案，於下屆會議會期賡續討論。

結論：

本案於第 61 屆會期賡續討論。

議程七：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一、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3 點 (b) 「進口後運費」之扣除：中國大陸提案

The deduction on the cost of transport after importation under paragraph 3(b) of the Interpretative Note to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 Requested by China (VT1480Ea)

背景：

本案係由中國大陸於休會期間提出，探討協定第 1 條「實付或應付價格」註釋第 3 點(b)關於「進口後運費」之扣除問題，聚焦討論貿易實務中發生之數種情境，尋求一致估價處理。

秘書處建議，本案中針對提交予海關之事證，提出 4 種不同程度情境。於每種情境下，依據協定第 1 條「實付或應付價格」註釋第 3 點(b)規定，其所提供資訊是否可以區分成本與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

除評論 21.1（運費：離岸價格核估制度）外，委員會尚可參考評論 9.1（在進口國從事活動費用之處理）及諮詢意見 3.1（協定第 1 條註釋「可予區分」之涵義：輸入國之關稅及內地稅）。

確定何種資訊或文件可滿足海關對協定特定條款要求（例如運費是否可與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區分）之程序可能因個案而異，並須經過查核，亦可能適用協定第 13 條及第 17 條。

討論摘要：

線上討論階段，中國大陸表示與 TCCV 先前討論之運費議題不同，本案涉協定第 1 條「實付或應付價格」註釋第 3 點(b)「進口後運費」，該註釋規定，完稅價格不包含進口後之運費，但前提為該費用可自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中予以區分。與協定第 8 條第 2 項對會員具選擇性不同，協定第 1 條註釋規定具強制性，會員應統一執行。中國大陸同意秘書處於 VT1480E 文件所提評論，即協定第 13 條、協定第 17 條、評論 9.1、評論 21.1 及諮詢意見 3.1，有助審查此議題，另評論 13.1 第 4 點關於如何解釋「區分」一詞亦可作為參考。

墨西哥認為，其依交易價格加計至入境點之運費及保險費（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下稱 CIF）以確定完稅價格，適用協定第 8 條第 2 項，如清關後能完全證明此額外費用確實發生，則可自完稅價格中扣除。

烏茲別克表示，這些案例確實反映海關估價中經常出現之問題，於情境 1、2 及 4，運費可自完稅價格中扣除，但於情境 3，無任何證明文件可確認運費價格。評論 21.1 指出，對於 C&F（含運費價格）及 CIF，運費須按實際費用扣除，爰於情境 3，則須額外證明文件方能扣除。

正式會議階段，多明尼加提出於貿易實務上，除本案所提 CIF 情境外，尚有其他貿易條件如完稅後交貨（Deliver Duty Paid，DDP）等，主席裁示先行討論 CIF，未來如有需要，再擴大討論其他貿易條件。

結論：

本案列入第 61 屆特殊技術性議題。

議程八：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一、電子商務履約及其對海關影響之指導方針草案討論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Guidelines on E-Commerce Fulfil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ustoms

秘書處於第 59 屆提出「電子商務指引」於 TCCV，並同意列入議程，供各國代表討論，但不直接參與起草作業。秘書處表示，本案於第 59 屆會議向各國代表簡報，並由國際組織及各國海關成立工作小組，核心成員為美國、日本及英國，於上屆會議中，已決議將本案列為討論項目，而不另設專案小組以避免工作重複，鼓勵各國派遣估價專家參與本案起草作業。

二、更新置於估價技術問題大綱第三部分未決案件

Update on Part III of the Conspectus of Technical Valuation Questions

本案包含 3 部分，第 1 部分為已被 TCCV 採納或總結之案例研究及工具，第 2 部分為 TCCV 進行中之議題，而第 3 部分則為先前尚未有結論但未來將納入議程之議題，上述尚待討論議題將以摘要表形式呈現。目前摘要表中待討論議題尚有 39 個，將以 4 個主題進行分類，主題分別為協定第 1 條之應用、第 8 條之應用，第 1 條及第 8 條之應用，與其他專題。

議程九：未來工作計畫

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秘書處告知 TCCV，下列項目列入第 61 屆會期：

- 一、TCCV 第 61 屆會議開幕式
- 二、確認議程
- 三、採認第 60 屆 TCCV 會議報告
- 四、報告休會期間進展
- 五、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 六、特殊技術性議題
 - (一) 貨物「實付或應付價格」之涵義：烏拉圭提案
 - (二) 依據購買數量額外提供進口貨物之估價處理：韓國提案
 - (三) 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適用：越南提案
 - (四) 前批交易所累計購物點數之估價處理：秘書處提案
 - (五) 協定第 8 條第 1 項(c)規定專利權及特許權權利金與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轉售所得部分收益之區別：中國大陸提案
 - (六) 發票價格與進口後決算價格不同之處理：中國大陸提案
 - (七) 根據協定第 8 條第 1 項(d)規定產生轉售所得收益：烏拉圭提案
 - (八) 循環商業模式下之核心價值收費處理：烏拉圭提案
 - (九) 協定第 1 條註釋第 3 點(b)「進口後運費」之扣除：中國大陸提案
- 七、休會期間所提出議題
- 八、其他事項
- 九、未來工作計畫
- 十、下次會議日期

議程十：下屆會期

Dates of next meeting

第 61 屆會議預定於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行。

肆、心得及建議

一、摘要表呈現議題方式協助通過審視

於過去討論時，因時空背景及環境不同，各國代表無法達成共識，以摘要表形式呈現先前會議討論但尚未有結論之技術性議題，再次進行研討，將有助形成共識。

二、海關移轉訂價議題形成技術文件

移轉訂價於國際貿易中日益成為關鍵議題，涉及跨國企業於不同國家間進行利潤調整是否影響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核定結果，如何調和二者為各國海關所關切，巴西及烏拉圭就移轉訂價分別提案，2 案歷經多屆討論，本屆經 TCCV 決議通過為新案例研究，提供我國相關指引，將有助關稅估價實務運用。

三、掌握最新國際估價趨勢並保持同步

為確保估價作業符合國際標準並維持專業競爭力，掌握最新國際估價趨勢並保持同步至關重要。參與國際估價組織相關會議，透過積極學習及實務應用，不僅能提升專業判斷能力，亦有助於拓開國際視野，與世界最新趨勢接軌。

四、賡續參與會議儲備國際關稅估價人才

本次會議採視訊及線上討論為輔方式進行，亦延續採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各技術性議題進行研議。藉由會議參與，以團隊合作模式運作，於會議前深入分析議題爭點與歷屆演變及各國立場，均能培育海關國際關稅估價人才。

伍、 附件

附件 1、本署出席會議討論特殊技術性議題情形

一、 議題分配：

項次	議題內容	文件	主辦
特殊技術性議題			
VI.a.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price actually paid or payable” for the goods: Request by Uruguay	VT1455Ea VT1469Ea	黃寓寧
VI.b.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Brazil	VT1456Ea VT1470Ea	張少羽
VI.c.	Use of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when examin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Article 1.2 (a)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Uruguay	VT1457Ea VT1471Ea	張少羽
VI.d.	Valuation treatment of imported goods when goods are provided free of charge according to the quantity purchased: Request by Korea	VT1458Ea VT1472Ea	陳淑能
VI.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Vietnam	VT1459Ea VT1473Ea	張少羽
VI.f.	Treatment applicable to non-payments by the buyer: Request by Uruguay	VT1460Ea VT1474Ea	徐永任
VI.g.	Valuation treatment of credits accumulated from past purchases: Request by the Secretariat	VT1461Ea VT1475Ea	何宛儒
VI.h.	Distinction between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under Article 8.1(c) and Resale Proceeds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China	VT1462Ea VT1476Ea	鄭曄程
VI.i.	Treatment of a situation where the settlement price after importation differs from the invoice price: Request by China	VT1463Ea VT1477E	徐永任
VI.j.	Proceeds that accrue under Article 8.1(d)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Uruguay	VT1464Ea VT1478Ea	鄭曄程
VI.k.	Treatment of a Core Value Charge in a Circular Business Model: Request by the United States	VT1465Ea VT1479Ea	黃寓寧
休會期間所提議題			
VII.a.	The deduction on "the cost of transport after importation" under paragraph 3(b) of the Interpretative Note to Article 1 of the Agreement: Request by China	VT1480Ea	陳淑能

其他事項			
VIII.a.	Discussion on the draft Guidelines on E-Commerce Fulfilment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ustoms	-	張少羽
VIII.b	Update on Part III of the Conspectus of Technical Valuation Questions	VT1466	黃寓寧

二、會議紀錄：

